

## 斯里兰卡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斯里兰卡卢比 (SRL)

**外汇管制** - 无外汇管制，但对资本账户交易进行一定管控。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施行《斯里兰卡审计与会计准则》。须按年编制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公共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主要办公场所或其实际管理地在斯里兰卡的公司为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须就其全球所得纳税，而非居民企业仅须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所得纳税。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须按与其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相同的方式纳税。分支机构须按与境内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分为以下“名目”：贸易所得、租金所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与其它所得。

**股息的征税** - 对于居民企业（向居民与非居民企业）发放的股息，如果支付方已就该股息扣缴了相应税款或该股息是从支付方所获得的股息收入中支出，则该股息不计入应税收入。

**资本利得** - 斯里兰卡对资本利得不征税。

**亏损** - 营业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但亏损弥补不得超过法定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五。亏损不得用来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盈利。

**税率** - 公司法定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八。风险投资公司适用百分之十二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在未与斯里兰卡订立税收协定的国家缴纳的税款可在税前进行扣除。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存在税收优惠期、投资激励政策与税收减免制度等多种优惠。部分实体还可根据所得税法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根据投资法案和 2008 年战略发展项目法案 (Board of Investment Act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Project Act) 可能享受免税和其他税收优惠。

### 预提税

**股息** - 向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应征以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适用税收协定规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可享受较低税率或免税的除外。

**利息** - 向支付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须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可享受较低税率或免税的除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须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可享受较低税率的除外。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除标准公司所得税外，分支机构在向境外总部汇出所得时须扣缴百分之十的汇出税。

**其他**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负责扣缴薪酬税 (PAYE)。

**不动产税** - 无

**社会保障金** - 雇主与雇员须分别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百分之十二和百分之八的“雇员公积金 (EPF)”。此外，雇主还须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百分之三的“雇员信托基金”。雇主须在工龄超过五年的雇员退休时按该雇员上月工资的百分之五十与服务年限之间的乘积支付其退休金。

**印花税** - 就不动产转让及特定凭证征收印花税，税率以省政府的规定为准。此外，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也须缴纳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见“印花税”。除特定情况外，通常非居民纳税人不得购置斯里兰卡的不动产。

**其他** - 从事贸易、商业、专业、职业并产生亏损或免于缴纳所得税的个人须缴纳经济服务费 (ESC)。经济服务费的税率为销售额或收到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二五（仅对每季度超过五千万斯里兰卡卢比或四十四万美元的部分征收）。经济服务费可抵减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可结转至以后四个年度，但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进口商、生产商、服务提供商、零售商和批发商须就其营业额缴纳百分之二的国家建设税 (Nation Building Tax)。营业额的起征点为每季度三百万斯里兰卡卢比。对特定的货物和服务存在税收减免。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方之间的国际交易所产生的利润、收入或亏损必须按独立交易价格确定。税务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颁布了针对转让定价相关资料准备及独立交易价格确定方法的具体规定。

**资本弱化** - 子公司就其控股公司或其它子公司（反之亦然）获取贷款所付利息受到在税前扣除方面限制。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当交易无法反映经济实质状况时，适用一般反避税原则 (GAAR)。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所得税是基于纳税年度征收。纳税年度为 12 个月，自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纳税。各公司须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各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申报纳税，此外，须按季度进行税款预缴。

**罚款** - 如未如期缴纳税款或未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

**裁定** - 纳税人可就法定条款的解释申请裁定。法规允许预约定价安排。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须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自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内在斯里兰卡停留超过 183 天以上的个人。住所和公民身份的相关概念不适用。

**申报主体** - 已婚夫妇须分别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分为以下“名目”：贸易所得、雇佣所得、租金所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与其它所得。

**资本利得** - 斯里兰卡对资本利得不征税。

**扣除与减免** - 居民纳税人可享受 500,000 斯里兰卡卢比的税收减免。

**税率** - 采用最高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四的累进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须就不动产转让与特定凭证缴纳印花税。相关税率由省级或中央政府规定。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与雇员须分别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百分之十二和百分之八的“雇员公积金 (EPF)”。此外，雇主还须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百分之三的“雇员信托基金”。雇主须在工龄超过五年的雇员退休时按该雇员上月工资的百分之五十与服务年限之间的乘积支付其退休金。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个人所得税按纳税年度征收。一个纳税年度为 12 个月，自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纳税申报** - 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次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税款根据自我评税制按季度预缴，在纳税年度当年 8 月 15 日以前须支付首笔 1/4 税款；纳税年度当年 11 月 15 日以

前须支付第二笔 1/4 税款；纳税年度次年的 2 月 15 日以前须支付第三笔 1/4 税款；纳税年度次年 5 月 15 日以前须支付第四笔支付。如有剩余未付税款，须在纳税年度次年 9 月 30 日付清。

**罚款** - 如未如期申报或未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大部分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及货物进口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二。部分项目可享受零税率或免税。

**登记** - 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的销售额超过每季度三百万斯里兰卡卢比或每年一千二百万斯里兰卡卢比的纳税人，须缴纳增值税并在税务局进行相关登记。

**纳税申报** - 通常情况下，增值税须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纳税申报。特定情况下，须按月进行纳税申报。

#### 税法体系

国内收入法、增值税法、印花税法案、金融课税法案、国家建筑课税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经济服务费法案。

#### 税收协定

斯里兰卡已缔结 38 个以上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 国际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亚太贸易协定、亚洲开发银行与南亚地区合作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